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2 日第一次籌備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0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高齡健康促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除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科會會議選出至少 2 位講師以上職級教師產生之，審理教師進修及研究等相關事宜。
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位，由科主任兼任。開會時，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。
當然委員因卸任職務或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，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。
- 第三條 委員選舉應採下列方式：
一、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，不足再由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講師補足。
二、採無記名投票，依得票數由高而低決定當選名單，同票時由各教學組協調產生，並設候補委員 1 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審議本科有關教師、研究、進修等事項。
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五、其他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一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二、委員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三、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相關作業法規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科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